# 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镇(街道)机构设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3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赶水机构设置方案。

## (二) 机构设置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承担村镇建设、市政环卫、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 承担搞好村镇河道、饮水源、种养业、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和整治工作,管理维护村镇相关基础设施; 承担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在本镇内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和辖区内生态环境源保护工作。

##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02.51万元,支出总计102.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5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17万元,增长41.7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1.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15.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95万元。
- 2.收入情况。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2.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17万元,增长41.7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0.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51万元,占100.00%。
-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 102.5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17万元, 增长 41.7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 102.51万元, 增加 30.17万元; 经营支出 0.00万元, 占 0.00%。此外, 结余分配 0.00万元。
-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平衡,无结转 结余。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2.51万元,较去年增加3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5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02.51万元,较上年增加3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51万元。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17万元,增长41.7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进人员,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导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7.95 万元,增长37.4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存在差异,本年度 提升人员待遇在10月增加资金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07万元,增长38.32%。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1.63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增加2.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15.02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增加0.9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7.95万元,增长 37.4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存在差异,与实际支付存在差 异。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平衡,无结余。
-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9.29 万元,占 18.82%,较 年初预算数增加 9.66 万元,上升 100.31%,主要原因是年初 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 (2)卫生健康支出 6.36 万元,占 6.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1 万元,上升 89.8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 (3)住房保障支出 4.18 万元,占 4.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5 万元,上升 18.4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 (4)城乡社区支出72.68万元,占70.9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64万元,增长25.2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49 万元,上升 5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升人员待遇,基本工资增加,

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保险、津补贴、绩效等经费。公用经费 8.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较少 1.32 万元,下降 13.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导致公用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机构运行需要的接待、会议、办公、邮电等费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合理,预算金额与实际相符。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下属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在行政机关中。

##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境情况。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境情况。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 主要用于购买公务车。费用 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并未购买公务 车。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并未购买公务 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 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一致, 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与实际相符。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接待活动。费用 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与实际相符。 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

##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70.0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4.50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5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召开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

元, 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举行培训活动。

###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运行需要的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一致,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机关下属事业单位, 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 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 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单位自评情况

无

(二) 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无

###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 (四)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 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 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8772223